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2022年8月12日收到一名客戶的通知。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報告，於2022年9月6日，本集團收到一名供應商(「供應商」)的催收函，要求(i)召回其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產品」)及；(ii)就為數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9.75百萬令吉或16.95百萬港元)的未付不可退還訂金(「訂金」)提出索償，有關按金因本集團違反(「違約」)採購合約(「採購合約」)而被沒收。

根據採購合約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訂金作為首期付款及於本集團收到產品後四十五(45)日內結清代價餘額(「餘額」)。然而，由於珠海政府於2022年7月採取並實施意料之外的封鎖措施以減輕COVID-19影響及傳播，本集團未能按計劃完成產品銷售(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因此未能履行其在採購合約項下的責任。由於本集團違約而未有完成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供應商決定終止採購合約。基於上述原因，經計算該公告載列的索償及預期累計虧損合共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相當於約22.75百萬令吉或39.55百萬港元)後，預計本集團將確認進一步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9.75百萬令吉或16.95百萬港元)。

為應對上文及該公告所述事項，董事會擬成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藉以（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處理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業務有關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違約）。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成立委員會的最新進展，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通報最新情況。

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的上述阻礙不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其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違約及／或COVID-19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帶來任何進一步損失或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2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Ng Kuan Hua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令吉乃按人民幣1.00元兌0.65令吉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